

证券代码：834277

证券简称：紫金天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拥有较出色的业务能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虞军民为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主要股东天风证券提名虞军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对虞军民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本人认为虞军民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符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中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董事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虞军民为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 三、关于提名马卫锋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马卫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对马卫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进行审查，本人认为马卫锋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符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第九条中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马卫锋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俞越、陈贵、陈志江

2025年12月9日